DEC202024_05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4408229 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器官移植协调员，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，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（job offer requirement）的国家利益豁免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（Director）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：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（job offer），并因此豁免劳工证，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（motion to reopen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。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。参见 Matter of Coelho, 20 I&N Dec. 464, 473 (BIA 1992)（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）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（brief）以及先前提交的证据，包括临床移植协调员认证证明、教育文件副本，以及关于器官移植的文章和信息。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确立了资格，作为器官捐献和移植领域拟议事业（proposed endeavor）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证据。然而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，也未陈述任何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资格，而这正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。参见 8 C.F.R. § 103.5(a)(2), (4)。因此，其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，其动议必须被驳回。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，因此，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